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3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體育舞蹈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體育舞蹈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3 日(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8 堂 5, 12, 19, 26/1; 2, 9, 16, 23/2

(E) 推行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0,265 ✓

(H) 舉辦地點：Dans Lab Company ✓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體育舞蹈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比賽，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體育舞蹈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2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體育舞蹈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以提升本區人士對體育舞蹈之興趣，推動體育舞蹈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16 小時 1人X 16 小時	 3,360 1,680	3360 (1人×16小時×$210) 1680 (1人×16小時×$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 x 1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4,800	480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獎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265	10765	
					1076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2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7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765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3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網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網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8 堂 3,10,17,24,31/1,7,21,28/2.

(E) 推行時間：A 隊：下午 12 時至 2 時
B 隊：下午 2 時至 4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6,085~~ 14345

(H) 舉辦地點：元朗西菁街網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網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網球比賽，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網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4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網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網球之興趣，推動網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36 小時 27	6720 2560	6720 (1人X3小時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75 x3場 x~~26~~ 37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8,100~~ 7,410	7,41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14345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6,085~~	14345	
					1434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6,085~~ 1434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34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345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沈豪傑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主席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7/2020/14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手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7堂 8,15,22,29/1,5,19,26/2.

(E) 推行時間：下午6時至晚上10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年12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9,245

(H) 舉辦地點：元朗公園七人足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手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手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手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男: 18人、女: 18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手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手球之興趣，推動手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2.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28 小時 1 人X 28 小時 (助教)	5,880 2,940	5880 (1人X28小時X$210) 2940 (1人X28小時X$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L.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 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 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仿，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揸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245	9x45	
					9x4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24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x4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x45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41（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 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慢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壁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壁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共 8 堂 3, 10, 17, 24, 31 / 1, 7, 21, 28/2

(E) 推行時間：A 隊：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B 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9,353

(H) 舉辦地點：元朗區賽馬會壁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壁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全港壁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壁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壁球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壁球之興趣，推動壁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其他各類導師費只資助 60%，以老人或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24 小時 人X 小時	5,040	5040 (1人X24小時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54 X 24 小時 X 3 個場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3,888	3888 (854×24×3)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辦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353	9353 9353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353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353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353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4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棍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游泳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游泳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共 38 堂 4-8, 11-15, 18-22, 25-29/1 (20日)

(E) 推行時間：晚上 5 時至 8 時 (泳前體能訓練：晚上 5 時至 6 時；泳術訓練：晚上 6 時至 8 時) 1-5, 8-11, 16-19, 22-26/2 (18日)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 $30,248

(H) 舉辦地點：泳前體能訓練：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二樓活動室 ✓ (38小時)
泳術訓練：元朗游泳池 ✓ (76小時)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游泳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新界區際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游泳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游泳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游泳之興趣，推動游泳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114 小時 人X 小時	23,940	23940 (1人X114小時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泳池)$83 X76 小時 (體育會)$450X38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6,308 17,100	6308 (83x76=6308) 團體自行承擔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7,348	30,248 3024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17,1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0,24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024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7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7348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第14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跳繩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跳繩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3 日(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共 8 堂 5, 12, 19, 26/1, 2, 9, 16, 23/2

(E) 推行時間：晚上 7 時至 9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8,057

(H) 舉辦地點：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跳繩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全港跳繩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跳繩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跳繩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跳繩之興趣，推動跳繩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16 小時 人X 小時	6,720	6720 (2人x16小時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57 X 1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912	912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057	8057 8057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8,057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8057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057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74（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棍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排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男子隊:逢星期三 ；女子隊: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男子隊共 8 堂、女子隊共 8 堂

(E) 推行時間：逢三 2000-2300(男子)、逢六 1900-2200(女子)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男: 6, 13, 20, 27 / 1 ; 3, 10, 17, 24 / 2 (8堂)

(G) 申請資助額(元)：$17,609 女: 2, 9, 16, 23, 30 / 1 ; 6, 20, 27 / 2 (8堂)

(H) 舉辦地點：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排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排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排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男: 12 人、女: 1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排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排球之興趣，推動排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弱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24 小時 人X 小時	10,080	10080 (7人X24時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148 X 48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7,104	7104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獅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膳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609	17609 17609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7,60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7609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609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文富穩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元朗區體育會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副會長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314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欖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公眾假期除外)青年隊(逢二): 8 堂、成年隊(逢四):8 堂

(E) 推行時間：逢二: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逢四:下午 8 時至 10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青:5,12,19,26/1;2,9,16,23/2 (1.5hr)

(G) 申請資助額(元)：$6305 成:7,14,21,28/1;4,11,18,25/2 (2hrs)

(H) 舉辦地點：天水圍社區遊樂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欖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欖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欖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4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欖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欖球之興趣，推動欖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12 小時 1人X 16 時	2,520 3360	X720 (1X1X9W) X$210) 3360 (1X X16 3W)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癖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6305 630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305 630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30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GR14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2020年1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2020年1月更新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羽毛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共 8 堂 2,9,16,23,30/1;6,20,27/2

(E) 推行時間：1900-2200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8,869

(H) 舉辦地點：鳳琴街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羽毛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羽毛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羽毛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羽毛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羽毛球之興趣，推動羽毛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8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24 小時 1人X 24 小時 (助教)	10,080 2,520	10080 (2人X24小時X$210) 2520 (1人X24小時X$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36 打 個	3,600	180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59 X 4 個場 X 24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5,664	5664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褓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賽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289	18869 18869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345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34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886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8869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42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289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沈豪傑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主席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47　(第1/2/3/④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田徑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 7 堂 8, 15, 22, 29/1, 5, 19, 26/2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6,305

(H) 舉辦地點：元朗大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田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田徑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田徑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田徑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14 小時 2人X 14 小時 (助教)	2,940 2,940	2940 ($70×1人×14小時) 2940 (2人×14小時×$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J.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6305 630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30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30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沈豪傑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主席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48 (第1/2/3/④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長跑代表隊冬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長跑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 7 堂 8, 15, 22, 29/1, 5, 19, 26/2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3,365

(H) 舉辦地點：元朗大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長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長跑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長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有系統之長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長跑賽事，為本區爭光。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14 小時	2,940	3940 (1X14小時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頻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2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 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 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檳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聲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4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365	3365 336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3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3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36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4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 3 人籃球賽 ~~2020~~ 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比賽

(C) 目的：提升本區市民對籃球運動之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後備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30,657.6~~ 30211.6

(H) 舉辦地點：元朗兒童籃球場

(I) 內容：透過比賽，提高本區籃球經驗及水平，增加本區市民對籃球運動之興趣。賽事共 93 隊球隊參加，共 372 人進行 132 場比賽。活動後舉行頒獎典禮。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籃球愛好者

(K) 預計參加人數：93 隊(372 人)，每隊 4 位球員。

(L) 預計觀眾人數：20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比賽，提高本區籃球水準。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3 人 X 132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27,720	27720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2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200	200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15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NN – 1:00PM)	1,305	1305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 X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660 X 7 套	4,620	150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112 面 (每隊 4 人 X7 組 X4 套)	1,456	744 (37人X 20% X $10)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寮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500.6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372 人	1,860	500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01l.6	34519	
					34519	

(30711.6)(參加者費用 $93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93	100	9,3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0711.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0711.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3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011.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5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2020年1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八屆新界區際太極觀摩大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代表隊出賽

(C) 目的：提升本區太極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 $14,248

(H) 舉辦地點：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太極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培養本區人士對太極之興趣，推動本區太極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太極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4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太極代表隊參加新界區際太極大賽，爭取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11 小時 人X 小時	4,620	4620 (2人X 11小時 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illegible]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4 人X 1 天	240	24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4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2,088	2088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揸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4 人	7,200	72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248	14×48 14×4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24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18k15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2)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2)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二十五屆新界區新春冬泳錦標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代表隊出賽

(C) 目的：提升本區游泳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

(G) 申請資助額(元)： $9,210

(H) 舉辦地點：屯門黃金泳灘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游泳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培養本區人士對游泳之興趣，推動本區游泳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游泳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5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游泳代表隊參加新界區冬泳賽，爭取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10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6 小時 人X 小時	1,260	1760 (1人×6小時×$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50 人X 1 天	500	5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人X 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5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11am to 1pm)	4,350	43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檳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60 x 50 人	3,000	3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210	9,210 9,21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21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21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21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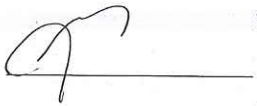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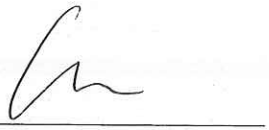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2)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5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棍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少年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比賽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中旬

(G) 申請資助額(元)：$7,940

(H) 舉辦地點：北區運動場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培養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本區田徑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田徑代表隊參加新界田徑區際賽，爭取賽事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0 人X 1 天	200	2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1,740	174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0 人	6,000	6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7940	
					794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9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94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文富穩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副會長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季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7R 15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副統籌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2020-2021 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代表隊出賽

(C) 目的：提升本區足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0 年 1 月至 2 月(其中四天)

(E) 推行時間：晚上 7 時半至 10 時半(每次比賽 1.5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1,890

(H) 舉辦地點：海心公園

(I) 內容：備戰及參加足總賽事，提升本區足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
培養本區人士對足球之興趣，推動本區足球運動之發展。
提升本區足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足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5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足球代表隊參加足球總會聯賽，爭取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6 小時 1 人X 6 小時	 1,260 630	1260 (1人x6小時 x$210) 630 (1人x6小時 x$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5 人X 4 天	1,000	10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5 人X 4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6,400	64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0	• 一般旅行舞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1 隊 X $5,000	5,000	$5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5 人	7,500	75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890	1890	
					189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1,890

★ ★ ★ ★ ★ ★ ★

<u>由內部填寫</u>：		
區議會批准撥款：	189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9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4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5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男子青年隊)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比賽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中旬

(G) 申請資助額(元)：$7,940 ✓

(H) 舉辦地點：北區運動場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
培養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本區田徑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田徑代表隊參加新界田徑區際賽，爭取賽事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0 人X 1 天	200	2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1,740	174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0 人	6,000	6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7940	
					794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9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94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沈豪傑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主席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5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3日至2月28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年1月4日至2月229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女子青年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比賽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中旬

(G) 申請資助額(元)：$7,940

(H) 舉辦地點：北區運動場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
培養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本區田徑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田徑代表隊參加新界田徑區際賽，爭取賽事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0 人X 1 天	200	2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1,740	174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0 人	6,000	6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7940	
					794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9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94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莊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7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棍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男子成年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比賽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中旬

(G) 申請資助額(元)：$10,560

(H) 舉辦地點：北區運動場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培養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本區田徑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田徑代表隊參加新界田徑區際賽，爭取賽事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8 小時 1 人X 8 小時 (助教)	1,680 840	1680 (1人X8小時 X$210) 840 (1人X8小時 X$105)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0 人X 1 天	200	2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1,740	14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0 人	6,000	6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560	10560 1056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56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56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5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u>活動分類的指引</u>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20-15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 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三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女子成年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中旬

(G) 申請資助額(元)：$7,940

(H) 舉辦地點：北區運動場

(I) 內容：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
培養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本區田徑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田徑代表隊參加新界田徑區際賽，爭取賽事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illegible](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0 人X 1 天	200	2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1,740	174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20 人	6,000	6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7940	
					794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940

★ ★ ★ ★ ★ ★ ★

<u>由內部填寫</u>：	
區議會批准撥款：	794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3/康.15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行政秘書	職位：副統籌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tina@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五)	$11,390	康 176
2.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逢星期二,四)	$6,770	康 185
3.	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逢星期六)	$15,794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2020-2021 年度全港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暨國際邀請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代表隊出賽

(C) 目的：提升本區體操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備戰各項體操比賽。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23 及 24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3,320

(H) 舉辦地點：馬鞍山體育館

(I) 內容：參加體操總會的全港性賽事，提升本區體操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培養本區人士對體操之興趣，推動本區體操運動之發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體操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體操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展望於各項體操比賽爭取美滿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2 人X 20 小時 人X 小時	8,400	8400 (2人X20小時X$21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0 人X 2 天	600	60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30 人X 2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5,220	522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30 人	9,000	9000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3,320	23320	
					233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3,3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33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33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行政秘書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7/7/2020	日期：	7/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8/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5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新界居民之友社

(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Heng Kin House,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Yuen Long,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英文) No 4,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黎笑儀	秘書
3.	李燕娥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 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1-2 月	7245 元	康 200
2.	長者歡聚盤菜宴	2020 年 1 月 7 日	29238 元	社 139
3.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4-6 月	10000 元	康 2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 月更新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跆拳道培訓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7,14,21,28 日及 2 月 4,11 日(逢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至 8 時　共 6 堂/12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7195 元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

(I) 內容：教授基本跆拳道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4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令居民增強自信，增強體魄，舒展筋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45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151 張	$755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 張	$30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40	4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跆拳道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2 人X 12 小時 2 人X 12 小時 人X 小時	$6000 $5040	3600 ($210X12hrs X2人X60%) 3024 ($210X12hrs X2人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鮮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35		
					7,45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40 人	$136	$544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544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19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19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5,44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195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3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3/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A壹玖零壹壹壹

查 盧家亮 參加

二〇〇七 年度高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 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DVANCED COACH CERTIFICATE

No. A190111 Date 1 Januar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O KA LEUNG
having passed the Advanced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07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核證無誤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A壹玖零壹陸壹

高級教練證

查 郭斯健 參加

二〇一一 年度高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DVANCED COACH CERTIFICATE

No. A190161 Date 1 Januar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SZE KIN having passed the Advanced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1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E壹玖肆貳伍零

初級教練證

查 郭可兒 參加

二〇一七 年度初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ELEMENTARY COACH CERTIFICATE

No. E194250 Date 1 Jul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HO YI YOLANDA having passed the Elementary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7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I 壹玖零玖零捌

中級教練證

查 郭力行 參加

二〇一六 年度中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七 月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INTERMEDIATE COACH CERTIFICATE

No. I190908 Date 1 Jul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LIK HENG NICHOLAS having passed the Intermediate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6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新界居民之友社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愛心翱翔

(英文) CARING PLAN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Heng Kin House,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Yuen Long,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4,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ARING PLAN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林惠珊	主席
2.	黎寶華	秘書
3.	李淑芬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群歌匯聚天水圍嘉年華	2020 年 9 月 26 日	14100 元	康 33
2.	粵韻笙歌粵劇粵曲匯演	2019 年 7 月 20 日	11285 元	文 30
3.	長者大嶼山一天遊	2020 年 1 月 17 日	28830 元	社 13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跆拳道培訓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6,13,20,27 日及 2 月 3,10 日(逢星期三)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至 8 時　共 6 堂/12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7195 元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

(I) 內容：教授基本跆拳道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4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令居民增強自信，增強體魄，舒展筋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45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151 張	$755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 張	$30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40	4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跆拳道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2 人X 12 小時 2 人X 12 小時 人X 小時	$6000 $5040	3600 ($250 X 12hrs X 2人 X 60%) 3024 ($210 X 12hrs X 2人 X 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6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35		
					7,45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40 人	$136	$544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544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19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19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5,44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195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3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黎寶華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愛心翱翔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秘書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主席

日期： 3/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A壹玖零壹壹壹

高級教練證

查 盧家亮 參加

二〇〇七 年度高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 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會長 程萬琦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DVANCED COACH CERTIFICATE

No. A190111 Date 1 Januar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O KA LEUNG having passed the Advanced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07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A 壹玖零壹陸壹

高級教練證

查 郭斯健 參加

二〇一一 年度高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DVANCED COACH CERTIFICATE

No. A190161 Date 1 Januar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SZE KIN having passed the Advanced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1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E 壹玖肆貳伍零

初級教練證

查 郭可兒 參加

二〇一七 年度初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ELEMENTARY COACH CERTIFICATE

No. E194250 Date 1 Jul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HO YI YOLANDA having passed the Elementary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7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I 壹玖零玖零捌

中級教練證

查 郭力行 參加

二〇一六 年度中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長 程萬琦

二〇一九 年七 月一 日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INTERMEDIATE COACH CERTIFICATE

No. I190908 Date 1 July 201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LIK HENG NICHOLAS having passed the Intermediate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6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20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核證無誤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動力會有限公司
(英文)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葵涌打磚砰街93號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906室
(英文) Unit 6, 9/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新界葵青青衣青綠街18號綠悠雅苑1座28樓D室
(英文) FLT D, 28/F, BLK 1, GREENVIEW VILLA, TSING Y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新界元朗裕景坊同益商場3樓11號鋪
(英文) Unit 11, 3/F., Tung Yick Arcade, Yu King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62-9561　傳真號碼：3162-956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吳浩雲	董事
2.	梁慧珍	董事
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YLDC Received on
- 6 JUL 2020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吳浩雲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NG HO WAN	(英文) ＿＿＿＿
職位：董事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6151-040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62-9562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motivation.hk@gmail.com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成人及長者游泳課程	11, 15, 16, 17, 18, 23, 24, 25, 28, 29, 30/4/2019 5, 6, 8, 9, 12, 15, 16, 19, 20, 22, 23, 27, 29/5/2019 2, 5, 6, 9, 10, 12, 13, 16, 19, 20, 23, 24, 26, 30/6/2019	HKD 7,910	康 32
2. 成人及長者游泳課程	3, 4, 6, 8, 10, 11, 17, 20, 22, 24, 25, 29/11/2019 1, 2, 4, 6, 8, 9, 11, 13, 15, 16, 18, 22, 29/12/2019	HKD 7,910	康 152
3. 元朗區鐵人課程(7-9月)	4, 11, 12, 18, 19, 25, 26/7/2020 1, 2, 8, 9, 15, 16, 22, 23, 29, 30/8/2020 5, 6, 12, 13, 19, 26/9/2020	HKD 6,842	康 66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游泳課程 (1-2 月)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區內居民參加水上活動，藉著游泳活動，幫助他們融入力社會，提倡積極正面的人生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至 2 月 28 日

(E) 推行時間：元朗區游泳課程 (1-2 月) (一班)

1 月 4, 11, 18, 25 日 (星期一)

2 月 1, 8, 22 日 (星期一)

地點：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時間：1830-1930

元朗區游泳課程 (1-2 月) (二班)

1 月 1, 8, 15, 22, 29 日 (星期五)

2 月 5, 19, 26 日 (星期五)

地點：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時間：1830-1930

元朗區游泳課程 (1-2 月) (三班)

1 月 3, 10, 17, 24, 31 日 (星期日)

2 月 7, 21, 28 日 (星期日)

地點：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時間：1830-1930

備註：上述活動會受租用場地的情況影響，或者有需要作出更改。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9 月 至 12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 HKD 6,140

(H) 舉辦地點：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I) 內容：教授游泳的基本技巧，包括姿勢及耐力，從而改良學員錯誤動作，其次利用水特性，協助學員增強心肺功能，並享受到游泳帶來之樂趣。與此同時，增加對水上安全的認知，從而減少遇溺事件發生，當遇上危險時能冷靜處理及自救。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每班：12 人 (共 3 班，合 36 共人)

(L) 預計觀眾人數：不適用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電話預約： 新界元朗裕景坊同益商場 3 樓 11 號鋪
(預約日期：星期六及日)

親身交表報名： 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商場 1 樓 L124 室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1030 至 1930)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不適用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估計有半數學員能由不識游泳，學會基本游泳知識，大約可游到 10 米距離。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2 幅	HKD 260	260 (@130x2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00 張	HKD 50	50 (@0.5x10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游泳：$210(時)/人 1 人 X 23 小時 人X 小時	游泳教練費： HKD 4,830	2898 (210 x 23小時 x (1 x 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活動：23 小時 1 至 2 月租池費： 200 元/小時 x 23 小時 = 4,600 元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HKD 4,600	4600 (200 x 23小時)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740		
					7,80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6	100	**3,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b)	**3,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1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14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3,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6,14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7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浩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董 事	職位：	
日期：	1-72020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吳浩雲
職位：	董 事
日期：	1-72020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勁力會有限公司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SWIMMING TEACHER CERTIFICATE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SUI HO CHEUNG CALVIN 徐皓祥

has passed an examination—Theory and Practice—in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Panel of the Association



MR. CHAN PO LUK PAUL
Secretary General

DR. YEUNG CHE TO PATRICK
Chairman

25 May 2019
Date of Issue

Date of Revalidation

AM03019
Certificate No.

24 May 2024
Date of Expiry

正確無誤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動力會有限公司

1-7-2019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英文) S.K.H. St. Joseph's Church & Social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英文) 83A,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Kam Tin,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83A,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Kam Tin,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88 6786　傳真號碼：2488 653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郭皓晴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2.	梁寶儀	項目主任(註冊社工)
3.	孔少美	行政助理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郭皓晴*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梁寶儀*先生／女士
(英文) KWOK HO CHING	(英文) LEUNG PO YEE
職位：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職位：項目主任(註冊社工)
聯絡電話號碼：2488 6786	聯絡電話號碼：2488 6786
傳真號碼：2488 6531	傳真號碼：2488 6531
電郵地址：bkwok@skhwc.org.hk	電郵地址：leungpoyee@yskhwc.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璞心排球隊	4-6/2020	$10,000	康 29
2.	璞心排球隊	1-2/2020	$10,000	康 202
3.	青年籃球訓練	6,13,20,27/1/2018 3,10,17,24/2/2018	$2,500	康 200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 璞心排球隊

(B) 性質： *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 1) 以排球運動凝聚年青人，學習群體合作，並推廣排球運動。
2) 加強年青人的排球技術及強健體魄，建立健康的學習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9,16,23,30/1/2021
6,20,27/2/2021

(E) 推行時間： 下午 12-4 (4小時x8堂共32小時)

(F) 策劃/籌備期： 2020 年 12 月 1-30 日

(G) 申請資助額(元)： $14720

(H) 舉辦地點： 香港體育館

(I) 內容： 以排球這項培訓運動凝聚元朗區的年青人，藉由運動的興趣為介入點，為她們建立良好的運動嗜好，一來推廣排球運動，亦可學習群體合作，組織及同輩互相扶持，增強青年人的朋輩網絡，減低誤入其途。活動中會有排球技術培訓、體能訓練、球例學習、戰術運用及解說分享時間等。

(J)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 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親臨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報名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80% 參加者定期參與排球培訓活動及建立良好的運動嗜好。
(2)90% 參加者之排球技術有所改善。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70%資助)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合下列條[illegible]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 體. 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1 人 X 32 小時 1 人 X 32 小時 人 X 小時	$8000 $6720	4800 (4人X50X32hrs X1K X60%) 4032 (4人X10X32hrs X1K X 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穀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720	8,83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7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8,83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5,88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7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寶儀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郭皓晴
職位：	項目主任(註冊社工)	職位：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日期：	12 MAY 2020	日期：	12 MAY 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郭皓晴

職位：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日期： 12 MAY 2020

ST. JOSEPH'S CHURCH & SOCIAL CENTRE 聖公會聖約瑟堂中心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排球總會
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China

姓　名: 黃平
Name: WONG Ping
證明編號: C2022094
教練資格:
有效期至: 31/08/2022

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Hong Kong Chin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ONG Ping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Hong Kong Level I Volleyball Coaching Course 2009

held in HongKong dated 21 May -- 14 July, 2009

ST. JOSEPH'S CHURCH & SERVICE CENTRE 聖公會聖約基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Mr. Chiu Siu Leong, Kenneth
Chairman of Coaches Committee

Mr.Victor C.F. Hui M.B.E., J.P.
President

學生服務中心 Student Services Centre

Lingnan 嶺南大學 University

The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in Hong Kong 香港的博雅大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28 June 2012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certify that Wong Ping was a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Men's Volleyball Team in 2009-2010. With his interest in volleyball and coaching, he always assists our team coach to organize team training and give advices to volleyball team member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s Juanita Cheung

Assistant Manager (Physical Education) I

Student Services Centre

ST. JOSEPH'S CHURCH & SOCIAL SERVICE CENTRE 聖公會聖約瑟堂 聖社會服務中心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鄰舍輔導會屯門/元朗鄉郊中心

(英文)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en Mun / Yuen Long Rural Villag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洪水橋雅珊園商場地下一號舖

(英文) Shop 1,G/F, Aster Court Shopping Arcade, Hung Shui Kui,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ame as the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同上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Same as the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448 0880　傳真號碼：2445 116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T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宇雲 先生	中心主任
2.	楊紫莉 女士	社區工作幹事
3.	梁迪舜 先生	社區工作幹事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姓名：(中文) 楊紫莉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李宇雲 *先生/女士
(英文) Yeung Tsz Lee	(英文) Li Yu Wan
職位：社區工作幹事	職位：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24480880	聯絡電話號碼：2448 0880
傳真號碼：24451162	傳真號碼：2445 1162
電郵地址：ty@naac.org.hk	電郵地址：ty@naac.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瑜伽纖體班	2020年7-9月	$5570	康63
2.	瑜伽纖體班	2020年4-6月	$5120	康27
3.	瑜伽纖體班	2020年1-2月	$3770	康20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瑜伽纖體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參加者透過練習瑜伽式子，以達至身體內部機能自動調節，減少及預防都市病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8,15,22,29 日、2 月 5,19,26 日(星期五，共 7 堂)

(E) 推行時間：A 班- 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上午 11 時
B 班- 上午 11 時 至 中午 12 時 30 分 (1.5 hrs x 7 堂 x 2 班 共 21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G) 申請資助額(元)：$3320

(H) 舉辦地點：本中心活動室

(I) 內容：分開兩班，每班 7 堂，各 1.5 小時
課程包括：呼吸練習、易筋經、十二段錦、瑜伽鬆筋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每班 10 人 x 2 班 ，共 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界元朗洪水橋雅珊園商場地下一號舖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可表達練習瑜伽式子之好處
2. 參加者有每週運動的習慣
3. 認識區內婦女，了解他們需要，讓中心可舉辦適切活動以配合他們需要。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30 張	$150	150 (5X3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瑜伽班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1 人 X 21 小時 (1 人 x 2 班 x 1.5 小時 x 7 堂 x @360 元)	$7560 ✓	3150 (4250x21hrs x1A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鮮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 (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1X20 張	$20 ✓	20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雜項		瑜伽用品 (毛巾、地蓆)	$190 √	—	•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20 √		
					3,3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230	$4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4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3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3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4,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32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920 元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楊紫莉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宇雲
職位：	社區工作幹事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9-7-2020	日期：	9-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宇雲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9-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No. 1 – 0510 – 002

香港瑜伽協會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AN NGA PAN

has successfully attained the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Elementary Yoga Teacher Certificate

as of

7 October 2005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EN MUN TSUEN LONG RURAL VILLAGE CENTRE

MASTER LAU WAN SHUN DICKSON
Chairman and Chief Master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Unit No. 204-205, Ying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胡狄倫*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Woo Tik Lun	(英文) ＿＿＿＿
職位：RSW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舞林王者(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3736	康 193
2.	動感藝墟(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16648	康 210
3.	籃球班(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2494	康 19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動感藝墟(1-2 月)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組織及培訓元朗區不同族裔社群，為區內多元文化表演，另有攤位遊戲等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10:00 – 18:00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8,833

(H) 舉辦地點：元朗宏發徑(對出空地)

(I) 內容：當日程序

10:00 – 12:30 場地及佈置工作

12:30 – 13:30 午膳及綵排

13:30 – 16:30 多元文化表演及攤位遊戲

16:30 – 18:00 清理場地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

(L) 預計觀眾人數：45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給予機會讓不同族裔人士在舞台上表演，讓社區人士對不同文化有所認識，並對不同文化產生興趣。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X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X 張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9人X 1 天	$90	90 ($10x9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9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30 PM)	$783	783 ($87x9人)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300x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300x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2,500	2500 (@1個)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200x1hrs x8人)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揀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140	140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1190	1190	
	• 版權費	$3,000		$3000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1000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 18833	18833	

(上限180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8833~~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8833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8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33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833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胡狄倫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RSW	職位：	
日期：	09-07-2020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服務總監

日期： 09-0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YUEN LONG TOWN HALL ROCKEY CLUB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 元朗綜合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龍藝康體及文化協會

(英文) Dragon-art Recreational Sport & Culture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 2915 室

(英文) RM2915,Shui Choi Hse.,Tin Shui Est.,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120 4368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Dragon-art Recreational Sport & Culture Association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馮瑞蘭	主席
2.	劉永發	秘書
3.	布偉豪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歌唱比賽暨嘉年華會	2016 年 11 月 4 日	$17,116	康 183
2.	抗毒圍城音樂會	2016 年 8 月 20 日	$11,216	文 28
3.	才藝盃-兒童普通話新詩朗誦大賽 2016 暨歡樂嘉年華會	2016 年 7 月 16 日	$14,816	康 11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 歡樂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嘉年華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攤位遊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 $14422

(H) 舉辦地點：天瑞邨羅馬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41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表演及欣賞歌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20 張*5	100	100 $5 x 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X 天 8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80 512	80 (@10X8人) 512 (@64X8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X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X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8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眾餐或飲宴眾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250	250 (50X5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200	200 (50 X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眾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144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4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阮雪芹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07-07-2020

Dragon Art Recreational Sport & Culture Association
龍藝康體文化協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 16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豐盛人生

(英文) FRUITFUL LIF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211 6335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RUITFUL LIF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 / ~~公司 / 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瑞珊	主席
2.	譚婉芬	秘書
3.	胡轉葵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人生滿希望嘉年華	22-12-2019	$17206	康 160
2.	探訪長者樂豐盛	12-07-2019	$8190	社 77
3.	懷舊金曲頌人生	25-05-2019	$11391	文 1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人生滿希望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嘉年華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攤位遊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4422

(H) 舉辦地點：天恩邨恩慈樓對出空地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41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及 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表演及欣賞歌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 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20 張*5	100	100 ($5 X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 X 天 8 人 X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80 512	$0 (10 X 8 人) 512 (64 X 8 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 份)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 份)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1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25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獅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200	200 (50X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144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4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陳瑞珊

職位： 主席

日期： 07-0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晴滿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Ching Moon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晴邨晴滿樓地下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071 2843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晴滿樓互助委員會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黃巧齊	主席
2.	侯裕燊	秘書
3.	黃金桃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鄰里互守望演藝會	16-11-2016	11316	文47
2. 歌頌親恩嘉年華	17-06-2017	17025	康41
3. 鄰里互助演藝會	10-09-2017	10356	文2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鄰里互助賀新年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嘉年華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攤位遊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2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4422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對出空地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41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晴邨晴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表演及欣賞歌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 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20 張*5	100	100 (@1 X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 X 天 8 人 X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80 512	$0 (10 X 8) 512 (64 X 8)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25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200	200 ($50X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144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4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黃巧齊

職位： 主席

日期： 07-07-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康16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11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英文)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756 835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志成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秦建平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	04-01-2020	$127980	其他 94
2.	向毒品說不演藝會	27-10-2019	$11391	文 46
3.	千歲盆菜宴長者	23-08-2019	$33536	社 5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賀新春社區互助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嘉年華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攤位遊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 月 2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1 月中

(G) 申請資助額(元)：$14422

(H) 舉辦地點：天瑞邨羅馬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41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表演及欣賞歌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20 張*5	100	100 ($5 X 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X 天 8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80 512	$0 ($10X8人) 512 ($64X8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X8个)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X8个)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25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獅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200	200 ($50X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144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4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陳志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07-07-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A16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第 11 頁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晴居民協會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Heng Kin House,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4,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0980361 /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程永發	副主席
3.	黃智恒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該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歡聚下午茶	2020 年 2 月 25 日	29238 元	社 140
2.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10000 元	康 25
3.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10000 元	康 6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愛心傳遞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上午 11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14760 元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晴社區會堂

(I) 內容：攤位遊戲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典禮及綜合歌唱表演下午 12 時至 5 時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5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4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及攤位遊戲，提倡重視親子關係，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讓區內居民歡度節日。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130 (@130×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1×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 人 X 1 天 人 X 天 10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12:30pm__)	$100 $870	100 ($10 X 10天) 870 ($87X10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 ($30X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 ($300X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嘉年華活動)	$2500	25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2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X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宜、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760		
					141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76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1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6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7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3/7/2020

ASSOCIATION OF TIN CH... 天晴 再武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B170 (第1/2/3/④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Women's Association Tin Shui Wai Women's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43號快活樓2樓C室

(英文) Flat C,1/F,Happy House,No.43,Kau Yuk Road, Yuen Long,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B翼2號

(英文) No.2B/G Tsz Yan H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元朗教育路43號快活樓2樓C室

(英文) Flat C,1/F,Happy House,No.43,Kau Yuk Road, Yuen Long,N.T.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470186　24470286　傳真號碼：2127 4455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林慧明	主席
2.	陶兆珍	會長
3.	方玉媚	副會長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李杏梅*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鍾偉新*先生／女士
(英文) LI Xingmei	(英文) ZHONG Weixin
職位：總幹事	職位：活動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2447 0186	聯絡電話號碼：2447 0186
傳真號碼：2127 4455	傳真號碼：2127 4455
電郵地址：yldwal2020@gmail.com	電郵地址：yldwal2020@gmail.com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愛心傳送暖人間探訪老人院	17-12-2019	3670.1	社117
2.	歡欣唱聚頌親恩	11-6-2019	23211	社28
3.	開心歡樂頌親恩	9-5-2019	27061	社27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歌舞昇平迎新春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迎接新春期間為區內締造和諧歡樂氣氛，鼓勵居民走進社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3-1-2021（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上午 10 時準備)

(F)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1 月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8410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慈邨羅馬廣場

(I) 內容：典禮、綜合表演及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約 18 人次(義工及表演者)+400 人次(嘉年華參與者)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 B 翼 2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從活動中，為社區增添歡樂的氣氛，提供一平台讓區內居民相聚在一起，藉以增進彼此感情，另可招募更多義工為社區服務，鼓勵街坊走進社區，達至社區和諧。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公開派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x3 幅	39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x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x300 張	300	—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x500 份	500	—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87x10** 人x**1**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上午 **11-12** 時)	**870**	696 (87X8)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300x8** 個	**2400**	1800 (300X6个)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300x8** 個	**2400**	1800 (300X6个)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背幕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200 x 8 人x 1 小時	1600	1600 ($200 x 8人 x 1hr)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5 x50份	250	250 ($5x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3000	309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410		
					182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841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82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584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41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杏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鍾偉新**
職位： **總幹事**	職位： **活動主任**
日期： **15-4-2020**	日期： **15-4-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林慧明**

職位： **主席**

日期： **15-4-2020**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